

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关于海丰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2号提案的答复

陈城劳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划建设海丰县石材集散市场的提案》（第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正如您提案中理由所述，为扶持石材产业做强做大更好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推进我县的创文、创卫工作，同时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适应社会发展提出该提案。接提案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股（所）室提出要求，布置相应工作。

自我县开展创文、创卫工作以来，我局充分发挥职能，按海丰县委宣传部《关于对全县主干道两侧开展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和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关于印发关于对全市主干道两侧开展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通知》文件要求，我局负责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所有主干道两侧土、沙、石材堆放及加工场地和废品收购点的整治工作。市监部门负责对主干道两侧土、沙、石材堆放及加工场地和废品收购点进行重新核查，对无照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取缔。该工作我局开展有力，在整治期间，联合相关部门关停了一批无照石材加工场，进一步推进了我县的创文、创卫工作。

目前，依我局 2018 年 7 月完成的海丰县石材加工经营户调查情况，根据统计海丰县石材加工经营户数量约为 150 户，总计用地面积约为 6 万平方米。根据我县城市总体规划，整合石材集散市场可以借鉴建设中的海丰县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系列做法与先进经验，从群众的需求出发，坚持集中、安全、形式多的目标，强化统筹和设计，并将推进我县石材集散市场建设作为惠民重点工程，建设高质量的石材集中市场。我局将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倡议加紧推进我县规划建设海丰县石材集散市场的项目得以实现。

对于您提出的宝贵提案，我们将建议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建议，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加大扶持力度，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经营者、市民的良好意识，同时，我局将按职能范围内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这项工作。最后，感谢您对我县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我县当好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排头兵而共同出谋划策。

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8 月 25 日